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11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訴，主張被告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家非調字第2168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630,000元（即110年2月至115年4月，按月以10,000元計算之債權總額），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449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並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92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4492號強制執行事件暨本院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92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對第三人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再執系爭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
02 對原告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被告對
03 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1點所示之113年9月至115年4月之扶
04 養費請求權利不存在。查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05 聲明第1項、第2項為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調解筆錄對原
06 告強制執行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請求排除強制
07 執行債權之數額各核定為630,000元，聲明第3項則依原告否
08 認之債權數額核定為200,000元（計算式：每月10,000元×20
09 個月＝200,000元）。上開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訴訟標的
10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1 63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又原告於起訴同時
12 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14年度救字第89號），如經本院裁定
13 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
14 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
15 回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
16 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展榮